1.共同犯罪的分析思路:从正犯到共犯、从客观到主观地分析。

基于共犯从属性原理,应当先分析正犯,从客观到主观地看正犯实施的实行行为有哪些,再分析共犯(教唆犯、帮助犯),看共犯在何种范围内与正犯成立共同犯罪。

2.共同犯罪与不作为行为。共同行为也可以是不作为行为,但要成立不作为行为,需要具备不作为的条件,即具有作为义务、作为能力、因果关系。

举例:甲乙共谋伤害丙,在伤害的过程中,甲临时起意偷了丙的一块手表,乙没有制止。临走时,乙为了消灭证据放了一把火,甲没有制止。

分析: 1.甲乙共同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2.甲偷手表的行为跟伤害行为(共同实行行为)没有因果关系,属于实行过限,乙没有制止的义务,所以甲单独构成盗窃罪。

3.乙为了毁灭证据放火的行为和伤害行为(共同实行行为)有因果关系, 甲有制止的义务能制止而不制止,甲乙的作为行为和不作为行为共同构成放火罪 的共犯。

3.按照共犯从属性理论认定从犯的罪名

共犯(帮助犯、教唆犯)客观行为的认定从属于正犯,但共犯主观上具有自己的意志,其主观方面根据本人的主观认识和意识实际情况加以认定,构成的罪名应当根据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进行认定。

4.共同行为的理解。

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是共同行为、共同故意。

例如:甲计划去伤害乙,甲告诉了其妻丙并要求一起去,丙说:我才不去呢,你自己去吧。但提示说:把人打伤就行,别把人打死了。

分析: 丙知道甲的计划,但客观上仅提示甲: 别把人打死了。这既不是物理帮助,也不是精神帮助,更不是引起甲的伤害故意的行为,不能认定为帮助行为,教唆行为,更不能认定为共谋,没有实施共同犯罪行为,不能构成共同犯罪。仅是知情不举,此种知情不举不构成犯罪。

5.共犯脱离。共犯脱离要求脱离者主观上主动脱离,客观上切段本人共犯行为与结果之间的的因果关系,并且要求在实行行为之前脱离,才不对之后的结果负责。

6.共同犯罪人的区。

根据行为性质不同,分为:实行犯、帮助犯,教唆犯。

根据在犯罪中起到的作用不同分为: 主犯、从犯/胁从犯。